（上接B1002版）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茜茜，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超，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奎最近3年分别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茜茜、李永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方正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奎	2024/12/31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对山东矿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茜茜、李永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指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担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6）370003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9,436,951.4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6,458,361.4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6,458,361.4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47,145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4,714.5元。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04,714.50	31,203,857.10	31,200,19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14,977.61	78,368,978.28	106,550,122.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9,436,951.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6,458,361.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608,76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2,678,02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608,764.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3,608,764.2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人民币）为4040.98万元，其占2025年度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1.32%，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其各自的职务、责任大小、贡献大小、所分管的业务工作量、人员多少以及兼职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的，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实际发放金额将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经历、工作责任、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和确认。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26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涉及此次年薪标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25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6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26年全年年薪标准按本方案执行。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18.08元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29,781.92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238,629,781.92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17,059,080.82	20,292,170.82元于2024年1月2日、3日进行置换；2025年12月前期募投项目置换投入退回3,233,090.00元，详见六、3
募投项目投入	130,175,386.33	2025年5月高端节能通风机项目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退回3,785,791.57元，详见六、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233,368.1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425,323.64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1,587,270.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鼓旗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光大银行募集专户	37940180809097666	37,857.27	
招商银行募集专户	531902127610909	51,549,412.98	
交通银行募集专户	371899991013001179435		2025/12/31注销
中信银行募集专户	811250101170148989840		2025/12/30注销
交通银行募集专户	371899991013001639624		2025/12/29注销
合计	/	51,587,270.25	/

注：交通银行募集专户371899991013001639624为2025年度新开户并于当年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2,572,766.26元。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72,766.26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516号）。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18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元，也未将上述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5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2025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025年度公司利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理财收益为64.7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闲置募集资金从理财产品赎回，并存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和“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30日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户分别转至自有资金账户25,730,753.12元、16,502,615.04元，资金合计42,233,368.16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58.7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5,158.73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存在实施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建设的支付需求将募集资金转入全资子公司鼓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支付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支出的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章鼓鼓镇江将设立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13日，章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由自有账户转至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85,791.57元，相应募集资金未挪作他用，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28日，前述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但仍存在现金管理有效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相关现金管理进行了追认。前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指出上述1、2事项构成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

3.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指出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票投项目先期投入时，将募集资金到账后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票投项目支出一并置换，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将置换的募集资金3,233,090.00元退回至募集资金户。

4.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指出公司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2月底前赎回了全部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本金和利息，未造成本金损失。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购买其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并将持续规范执行。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700016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外，山东章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外，山东章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86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0,665.36	10,665.36	2,853.20	5,647.40	52.95%	2025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否	6,639.53	6,639.53	-378.58	4,156.95	62.61%	2024年10月31日	117.76	是	否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否	2,908.01	2,908.01	-292.56	1,262.16	43.40%	2023年11月30日	789.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87.10	4,087.10		3,656.94	8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4,300.00	24,300.00	2,182.06	14,723.45	60.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2025年10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投产时间接近2025年底，目前尚处于试运行和产能爬坡阶段，2025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相关现金管理进行了追认。前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58.7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5,158.73万元。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155.07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净额及光大银行募集专户补流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10,665.36
2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6,639.53	6,639.53
3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2,908.01	2,908.01
4	补充流动资金	4,787.10	4,087.10
合计		25,000.00	24,30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募投项目“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4月24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已投入募集资金(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C=B/A)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D)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E=A-B+D)
1	补充流动资金	3,878.14	3,885.00	100.18%	10.65	3.79
2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0,665.36	5,651.69	52.99%	137.61	5,151.28

注：1、“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和“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异是由于扣除了发行费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B)”中3,885.00万元含利息收入6.86万元。

3、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相关现金管理进行了追认。前述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指出上述1、2事项构成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

3、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指出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票投项目先期投入时，将募集资金到账后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票投项目支出一并置换，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2月底前赎回了全部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本金和利息，未造成本金损失。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购买其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并将持续规范执行。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3700016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外，山东章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86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